



《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 Glen to: bc_54_16@legco.gov.hk

06/10/2017 15:38

你好，

本人就此修訂條例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就不合理解僱定義有不清晰的地方，比如僱主提供兩年合約，其間解僱該員工並賠償一個月代通知金，在此修定條例是否也有可能被該員工以不同理由假定僱主不合理解僱作出追討額外薪金，此等不清晰定義會助長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2. 對於納入刑事，本人極之反對，由於修文定義有不清晰地方，而且不需要通知會僱主同意情況下執得有關條文對於僱主一方極為不公。
3. 現行法例已經保障了有關懷孕及工傷員工權益，在額外再修改變相是雙重執行懲罰，對僱主一方造成不公。
4. 對方弱勢僱主，雙重懲罰會嚴重打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於僱主保障越來越少的情況下，影響外國及中小企業投資者信心。

香港外傭僱主
陳達倫